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林子源先生將於2024年5月3日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 (2) Jonathan James Edward Mahony先生自2024年5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林子源先生決定尋求其他發展機會，其已遞交辭呈，並將自2024年5月3日起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香港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5月4日起，Jonathan James Edward Mahon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秘書兼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

* 僅供識別

Jonathan James Edward Mahony先生，56歲，於1991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並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9月兼任公司秘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本公司2016年6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法律及監管事宜。Mahony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萊斯特大學，取得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位。

鑒於Mahony先生的專業資格，彼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香港秘書的職能。

此外，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允許）委任一名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資格要求的新加坡秘書。本公司將於委任新加坡秘書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子源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Jonathan James Edward Mahon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秘書兼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林子源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